

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浦钛业”和“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24年3月26日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4年4月2日下午16:00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五人，实到董事五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郭彦君女士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关于2024年度下属公司向融资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公司及子公司为其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

2024年度，金浦钛业下属公司（包括公司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合营公司）拟向包括但不限于银行、融资租赁公司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1亿元，公司及子公司拟在上述授信额度实际发生时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3.70亿元，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信用担保、资产抵押、

质押以及反担保等。本次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审议相同事项的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有效期内，授信和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同时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上述授信及担保额度及有效期内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并在不超过上述担保总额度的情况下，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对可用担保额度在符合规定的担保对象之间进行调剂。

董事会认为，公司下属公司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是公司的常规融资业务，是为了满足公司日常经营的资金需要，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健发展。公司及子公司为各下属公司提供担保有利于各下属公司的稳健经营及长远发展，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次担保事项的担保对象除了金浦英萨均为公司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和重大事项决策具有绝对控制权，能够对其进行有效的管理和监督，风险相对可控；金浦英萨作为公司的下属合营公司，公司将对其进行有效管控，其风险亦可控。本次担保事项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2024年度下属公司向融资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公司及子公司为其提供融资担保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此项决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提请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拟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星期四）下午 14:00 在南京市鼓楼区水西门大街 509 号六楼会议室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此项决议通过。

特此公告。

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日